

宋代宫廷习俗圈特征初探

吕肖 奂

(四川大学 中国俗文化研究所, 四川 成都 610000)

摘 要: 宫廷习俗与传统民俗学所关注的野蛮民族、农民、边民的民俗全然不同。在以上化下、移风易俗的传统习俗观念指导下, 宫廷习俗往往具有规范以及引导全民习俗的示范性和引领性; 宫廷中社会群体之庞大及其等级之森严, 再加上各个等级之间礼仪规定之严格, 使得宫廷习俗呈现出繁^①而有序以及习俗礼仪化的特点; 宫廷社会群体对宏大与华贵场面的追求, 对精致与典雅细节的热衷, 又使其习俗尽显皇家威仪与皇家气派。而相对于前代尤其是唐代宫廷的开放、张扬与风流而言, 宋代宫廷习俗又趋于封闭、内敛与整肃。习俗学(新民俗学)关注的是较传统民俗学视野更为开阔、多元的社会群体习俗。

关键词: 宫廷习俗; 示范引领; 礼仪化; 内敛整肃; 习俗学(新民俗学)

中图分类号: G 122 K 8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94X(2011)04-0056-06

在说明《历代民俗诗歌与民俗文化研究》的研究意义时, 笔者使用了新兴的民俗概念: “民俗产生于群体生活的需要, 并为这种需要服务。作为一种重要的生活文化, 民俗在各个社会群体中广泛存在, 每个生活圈都必然存在着为这一生活圈绝大多数成员所认同的游戏规则亦即相应的民俗, 以此来调适这个群体的生活, 无论深宫禁掖抑或田园山野, 莫不如是。……民俗是属于特定社会群体的类型化的生活现象。”^{[1]9-10}并据此提出按民俗文化圈来研究历代民俗诗歌与民俗文化的设想。评审专家们对此表示异议, 指出“在历代民俗诗的研究中, 区分为不同的文化圈, 恐使研究很难进行”^①, 这个提议令我深思。

传统民俗学认为民俗是下层民众的习俗, 因此传统民俗学关注的主要是野蛮民族、农民、边民的习俗; 而新民俗学(或习俗学)关注的是全民中各种社会群体的习俗, 则认为有多少社会群体, 就有多少民俗圈, 譬如每个朝代都有宫廷成员、高官显宦、下层士大夫、文人、手工业者、商人、军人、市民、农民等等不同的社会群体, 那么相应的就

会有不同的民俗圈, 新民俗学应该既要对其众多的民俗圈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 也要对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的全民习俗进行全面研究。

鉴于传统民俗学对“民”的定义主要是下层民众或偏远民族, 而且人们已经普遍接受这个定义, 以至于当我们提到宫廷有民俗圈或高官显宦士大夫也有民俗圈时, 人们就无法接受, 传统“民俗”一词应用起来也太容易产生歧义和漏洞, 所以, 我们试图将“民俗”改为“习俗”或“风俗”、“礼俗”^②, 这样一来, 宫廷、官僚士大夫均有习俗圈或风俗圈、礼俗圈等说法, 就不是需要太多论证的问题了。本文尝试对宫廷习俗圈作初步的探寻。

一、风行草偃: 宫廷习俗的示范性与引领性

宋代士大夫普遍认为, 风俗善恶是判断一个国家治乱的标准, 而整治风俗就是治理国家之本, 如苏辙《上哲宗论帝王之治必先正风俗》云: “臣闻帝王之治, 必先正风俗,

收稿日期: 2010-11-08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08JJD840193), 2010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作者简介: 吕肖奂, 四川大学中国俗文化研究所教授, 从事中国古代文学研究。

①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08年重大项目立项通知书》附录专家评审意见。

② 民俗、习俗、风俗、礼俗等几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虽有不少区别, 但在本文使用中的含义大体相同。

风俗既正,中人以下皆自勉以为善;风俗一败,中人以上皆自弃而为恶。”风俗善恶不是一朝一夕自然形成,而需要长时间的培养熏染,且风俗一旦养成,就很难改变,司马光《上仁宗论谨习》云:“窃以国家治乱本于礼,而风俗之善恶系于习。……是故上行下效谓之风,熏蒸渐渍谓之化,沦胥委靡谓之流,众心安定谓之俗。及其风化已失,流俗已成,则虽有辨智不能谕也,强毅不能制也,重赏不能劝也,严刑不能止也。自非圣人得位而临之,积百年之功莫之能变也。”既然如此,如何才能养成善的风俗习惯,而防止恶的风俗习惯呢?当时人认为最好的方法就是树立一个风俗楷模,而令天下效仿学习。哪个社会群体的风俗可以作为模范而示范天下引领天下呢?

宋人认为当然是宫廷。因为宫廷地位崇高,是号令天下之所在,其行事作为为全社会所瞻仰、关注,所以宫廷习俗对于天下习俗最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宫廷习俗的善恶好坏都足以带动和影响天下,这就是古人崇尚的以上化下,移风易俗。

熙宁九年十月,时为监察御史里行的彭汝砺《上神宗论以质厚德礼示人回天下之俗》云:“臣观四方之人,其语言态度短长巧拙,必问京师如何,不同则以为鄙焉;凡京师之物,其衣服器用浅深阔狭,必问宫中如何,不同则以为野焉。以此知能以质厚示之,则无不从而质厚也。异时皇族未尝知经术也,及陛下以经术造之,而莫不欲知经术;异时士人未尝知法律也,及陛下以法令进之,而莫不欲言法令。以此知能以德礼示之,则无不从而为德礼也。夫天生蒸民,有物有则,所谓质厚德礼,皆其所固有者也。因性之所固有而顺导之,盖无难焉。在陛下加之意而已。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此无足疑也。”四方习俗学京师,京师习俗学宫廷,宫廷习俗自古以来^①就是天下习俗的效仿对象,因此要想天下风俗淳厚,必须从整治宫廷习俗做起:

杜范《相位五事奏札》:“惟陛下自一身始、自宫掖始、自贵近始,凡侯王邸第之营缮、妃后坟庙之供给、宫内非时之宴赐,一切减省以助边储。”^[2]

汪应辰《应诏陈言兵食事宜》:“今陛下恭俭于上,而左右近习与夫贵戚之家第宅池馆穷极华美,田园邸舍连亘阡陌,此固不能使人之无疑也。……愿陛下推其所为,损之

又损,始自宫掖,次及外廷,如此则圣德日新,人心悦服,而实惠及于天下矣。”^[3]

时人都认为杜绝宫廷奢靡或化奢侈为节俭的习俗,会对天下财政有直接的帮助,并且能引导着社会消费习俗潮流。

皇帝、贵近以及内廷、外廷的习俗,对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起着表率作用,就中虽细小却最引人注目的当然首选宫廷的服饰习俗,其示范性和引领性最为明显:

岳珂《桎史》卷五《宣和服妖》:宣和之季,京师士庶竞以鹅黄为腹围,谓之腰上黄。妇人便服不施衿纽,束身短制,谓之不制衿。始自宫掖,未几而通国皆服之。

《宋史》卷153《舆服志》:因问风俗。龚茂良奏:由贵近之家放效宫禁,以致流传民间,鬻簪珥者必言内样。彼若知上崇尚淳朴,必观感而化矣。

宫廷服饰无疑是宋朝服饰时尚潮流的重要发源地,以致“内样”成为服饰时尚的代名词。

正如彭汝砺所言,无论“语言态度短长巧拙”等待人接物的应答姿态,还是“衣服器用浅深阔狭”等日用器物式样雅俗,宫廷的作派都是全社会效仿的对象,关注的中心,而习俗就在这种示范性引领下或者上行下效的风气中发生变化。

二、繁复而有序:宫廷习俗的等级性与礼仪化

宫廷无疑是最为特殊的社会群体所在。由皇帝皇后为中心而形成的宫廷社会群体,生活在由民众、士大夫作为基座和塔身的金字塔顶端,过着与其他社会群体颇不相同的生活,进而形成与众不同的习俗。

宫廷习俗之繁复,首先源于生活在宫廷中的社会群体之庞大及其阶层之众多。宫廷由外廷与内廷组成,外廷成员主要以皇帝与宰执、两府等中枢机构中的高级官僚以及经筵官、馆阁词臣、三衙(禁军)等人员为主;内廷成员则以皇帝皇后以及内外命妇^②以及太监、宫女等为主。即按居住生活以及经常活动于其中的常规人口算,内外廷的人数当不止五六万,如果加上远近宗室,数量更加巨大。

① 至少从汉代就开始,《东观汉记》卷十二马廖传:上表长乐宫曰:夫改政移风,必有其本。长安语曰: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广眉,四方且半额。城中好广袖,四方用匹帛。

② 内命妇即各级妃嫔、女官,外命妇即皇室亲属、高级官员之母妻。外命妇的一部分如皇帝女性长辈以及同辈、后辈等可居住或出入宫廷。

无论是内廷还是外廷,宫廷成员都有着森严的等级规定。外廷官员有严格的品位官阶划分,内廷也不例外,仅皇帝之妾位号就有妃、嫔、婕妤、美人、才人五等,五等之中的妃与嫔又分许多次类,而官官所在的尚书内省,还分六尚、二十四司、二十四典、二十四掌等位号。其等级之繁杂可见一斑,而不同的等级往往有各自不同的习俗。其它社会群体很少有如此繁杂的等级规定,其习俗也就无如此的繁复多种。

宫廷内每个等级都有相应的礼仪规定或限制,任何一点无视等级的僭越逾礼,都被视为最不可饶恕的罪行而会受到严厉处罚。如孙诒《上仁宗论宫禁五事》云:“伏以中宫正位,德配至尊,主治阴教,为天下母;三妃九嫔、世妇御妾,上下分统,未使僭差,百世不易之论也。……臣乞今后贵品嫔御等,并令修备礼节,戒约奢侈,常随皇后出入,不得各排仪卫,辄自矜越。仍乞选择端严近上夫人一两员,立为宫师,以佐内则,所冀上下有别而中外不惑矣。”^[4]谈到的就是妃嫔等皇帝妻妾应该或必须遵守的礼仪。其它等级的宫中成员同样有严格规定的礼仪,而且不能躐等陵节。各个等级的礼仪强制性及其不可逾越性,使得宫廷习俗在繁复中显得井然有序。

宫廷习俗往往围绕这些严格限定的礼仪以及诸多仪式性活动而产生,因此其习俗往往具有礼仪性,使人们很难判断礼仪与习俗的区别。因为礼仪是制礼者从各个社会群体的习俗中总结出来的约定和规矩,而强制规定的礼仪又经过社会群体的长期实践之后成为习俗,“礼与俗的这种交互推进、彼此影响的循环前进过程是二者不断演进变化的重要动力之一”^[5]。所以任何社会群体中的礼与俗都是难以区分的,然而宫廷习俗因为等级的众多以及礼仪的繁杂而显得格外突出。礼仪与习俗融合为宫廷礼俗,转而被作为典章制度记录在各种通典、会要、史书中以昭示天下。《宋史》中占有大量篇幅的《礼志》《乐志》《仪卫志》《舆服志》《职官志》《食货志》等等,其中关于宫廷礼俗的资料最多最详细,可以作为宫廷习俗礼仪化的重要证据。

三、皇家气派:宫廷习俗的华贵与典雅

宏大与华贵、精致与典雅,足以显示皇家气派与皇家威仪,是宫廷习俗的又一重要特征。

首先是外廷的朝会、祭祀、庆典、宴会、赏乐等活动,其排场与阵势就尽显皇家威仪。而宋人的《宫词》最能运用极为简短的诗句渲染出这种气势,如“千官簪笏争朝路,

驺士笼街宰相来”^[6],呈现出宰执与千官上朝的宏大场面;又如“国家三岁一郊天,万骑云从锦绣鲜”^[7],如此盛大隆重的祭天场面,昭示天下的就是皇家兴盛气象;再如“金鸡竿下龙旗动,万国华夷拜冕旒”^[8],描绘大赦天下的庆典中万国来朝,凸现一派升平气象;还有“万方琛赆泛云涛,来庆星枢电彩高。燕罢乐声移别殿,对花重换赭红袍”^[9],勾勒出宫廷宴会的华贵绚烂,“御案横金殿幄红,扇开云表露天容。太常奏备三千曲,乐府新调十二钟”^[10],写出宫廷作乐的盛大奢华雍容,史书中对宫廷各种仪式的具体细节描述,也印证了诗歌所渲染的真实性。而宫廷这些盛大的礼仪活动,在无数次的实践中,已经成为外廷宏大华贵习俗的有意展示。

其次是内廷服饰饮食、言行举动等日常生活,其富贵精致典雅,也深深震撼宫廷以外的世人。李廌《师友谈记》记载了一次小型的皇宫家宴:

敬之曰:吕相夫人乃中表亲也,为某言禁中礼数甚详。曰:御宴惟五人,上(哲宗)居中,宝慈(高太皇太后)在东,长乐(向太后)在西,皆南向;太妃(哲宗母朱氏)暨中宫(孟皇后)皆西向。宝慈暨长乐皆白角团冠,前后惟白玉龙簪而已,衣黄背子,衣无华彩;太妃暨中宫皆缕金云月冠,前后亦白玉龙簪而饰以北珠,珠甚大,衣红背子,皆用珠为饰。中宫虽预坐,而妇礼甚谨,惟内顾宝慈,坐不敢安,虽广乐在廷,未尝一视也。上前后侍侍固,女使皆天下奇色,惟有四一人一样妆梳,衣服之类无少异,俄至上侧,未移刻,又忽四人至,凡十有六番,其服饰珠翠之盛,信天下之所未睹。上天颜穆然,敬奉二宫,有不迹声色之意。

虽是辗转叙述,但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太妃的服饰、神态、礼数都描述细致,栩栩如生,众多女使轮番上场侍奉皇帝,其奢华排场也令人惊异。这是元佑初丞相吕公著夫人(外命妇)所见的内宴场景。王明清《挥麈录》三录卷二记载了徽宗时苏轼之子苏过偶入宫中所见:

上已先坐,披黄背子、顶青玉冠宫女环侍,莫知其数,勿敢仰窥,始知为崇高莫大之居。时当六月,积冰如山,喷香若雾,寒不可忍,俯仰之间,不可名状。

后几句所写,与王珪所云“御座垂帘绣额单,冰山重叠贮金盘。玉清迢递无尘到,殿角东西五月寒”^[11]以及其子王仲修所云“三伏金藏暑正隆,火云万里日轮红。禁中自有清凉地,不借麻姑避暑宫”^[12]恰相印证,可以窥见内廷生活的富贵奢侈雅致。

宫廷的华贵常至于奢靡,以致皇帝常常要三令五申,如南宋从高宗到宁宗都曾有戒奢之举:

绍兴五年,高宗谓辅臣曰:“金翠为妇人服饰,不惟靡货害物,而侈靡之习,实关风化,已戒中_一,及下令不许入宫门,今无一人犯者。尚恐士民之家,未能尽革,宜申严禁。”仍定销金及采捕金翠罪赏格。淳熙二年,孝宗宣示中宫祔衣曰:“珠玉就用禁中旧物,所费不及五万,革弊当自官禁始。”……宁宗嘉泰初,以风俗侈靡,诏官民营建室屋一遵制度,务从简朴。又以宫中金翠燔之通衢,贵近之家犯者必罚。^[13]

但是宫廷奢靡之风屡禁不止,因为奢华华贵已经成为宫廷社会群体的日常普遍自然的追求。

为了显示皇家特有的气派,宫廷有许多强行规定的礼俗,譬如在建筑、服饰、器用等方面,就有色彩、样式、规格上的种种规定限制,这些规定都严禁天下百姓僭越效仿,制礼者就是要通过各种硬性规定,以维护宫廷习俗的特殊性。宫廷还经常通过一些制度和诏令以维护其特权习俗,如皇帝皇后的生日称为“圣节”,号令天下同庆,北宋九位皇帝与刘太后、高太后以及南宋六位皇帝的生日都立有生辰节名,届时宫廷举行盛大的祝寿仪式,各州军监府也要进贡并开建祝圣寿道场,率领全民庆祝。本属于某一个社会群体的习俗,由于这个群体具有某种特权,就能强行将他们的个别群体习俗推行全民习俗。宫廷作为号令天下的社会群体所在,有上令下行的特权,其习俗的强制性色彩也非其它社会群体所能具有,而这种强制性,的确维护了皇家习俗的特权气派。

就是在全民共同分享的传统习俗中,各个社会群体也都能在普遍遵循中体现各自的风格特色,宫廷的皇家特色当然最为引人注目。例如在与民同乐的全国性节日中,宫廷的习俗也会带有浓重的皇家色彩,“寒食宫中也禁烟,郁金堂北画秋千。梨花明月皆如雪,时送清香到酒前”^[14],“禁烟”与“秋千”都是与其它社会群体相同的行为细节和活动内容,而宫廷所为却显得精致与典雅:“正朝排仗谨天元,常服无令入禁闼。十样冠裳五千裘,紫宸前殿对诸藩”^[15],皇家的辉煌气势就在元旦这样普天同庆的传统节日里显现:“新生帝子浴漪兰,三日宫中列绮筵。嫔御称觞呼万岁,笙歌一片夜掀天”^[16],民间的洗儿习俗进入宫廷,表现出来的就是隆重与奢华。

节日习俗、婚嫁生育习俗等,都属于全民共有的传统习俗,很难探明这些习俗的源头,也很难判断这些习俗的形成属于上行下效或者下行上效,但是在这些习俗中,各个社会群体的表现与追求,形成各自不同的风气,而这些风气往往会成为各个社会群体的习俗标志。与下层民众的鄙野淳朴,士大夫的风雅洒脱的习俗风气相比较,宫廷

习俗的皇家气象就十分突出地显现出来。

四、低调的华丽:宋代宫廷习俗的相对内敛与整肃

与唐代宫廷尤其是内廷较为开放、张扬、风流的习俗相比较,宋代内廷习俗总体显得封闭与内敛、整肃。

唐朝宫廷的一些习俗常被视为恶习而引以为戒,如《宋史》卷295《尹洙传》引尹洙奏议云:“臣闻唐氏政衰,或母后专制,或妃主擅朝,树恩私党,名为斜封。今陛下威柄自出,外戚内臣贤而才者,当与大臣公议而进之,何必袭斜封之弊哉!”因此,宋朝宫廷尽力培养维持与前代不同的习俗。元祐八年,吕大防等上奏哲宗云:

自三代以后,惟本朝百三十年中_一无事,盖由祖宗所立家法最善。臣请举其略:自古人主事母后,朝见有时,如汉武帝五日一朝长乐宫,祖宗以来,事母后皆朝夕见,此事亲之法也;前代大长公主用臣妾之礼,本朝必先致恭,仁宗以侄事姑之礼见献穆大长公主,此事长之法也;……前代宫闱_一不肃,宫人或与廷臣相见,唐入阁图有昭容位,本朝宫禁严密,内_一整肃,此治内之法也;前代_一戚_一预政事,常致败乱,本朝母后之族皆不预,此待_一戚_一之法也;前代宫室_一尚华侈,本朝宫殿止用赤白,此尚俭之法也;前代人君虽在宫禁,出舆入辇,祖宗皆步自内庭,出御后殿,岂乏人力哉?亦欲涉历广庭,稍冒寒暑,此勤身之法也;前代人主在禁中,冠服苟简,祖宗以来燕居必以礼,窃闻陛下昨郊礼毕,具礼谢太皇太后,此尚礼之法也;前代_一深于用刑,大者诛戮,小者远窜,惟本朝用法最轻,臣下有罪,止于罢黜,此宽仁之法也;至于虚已纳谏,不好畋猎,不尚玩好,不用玉器,不贵异味,此皆祖宗家法,所以致太平者。^[17]

遵从祖宗家法,改变前代宫廷恶习恶俗,养成谦恭、内敛、勤俭、整肃的宫廷习俗,是宋人最引以为豪的国家盛德之事。

皇帝是外廷与内廷之间唯一的当事人,皇帝对内廷的观念以及对外廷监督机制的态度,颇能决定内廷的风习,《隆平集》卷一《宫掖》记录了太宗到英宗期间,各个皇帝的英明及其为内廷所做的“盛德之事”:

(太祖)建隆初,后宫止及二百八十余。开宝五年水灾,太祖遍谕之曰:“愿归者以情言。”得五十余人,赐白金帟帐遣之。太宗尝谓侍臣曰:“晋武帝平吴之后,后宫畜数千人,朕以此为戒。”宫中妃御掌事

辈,不过三百人,犹以为“更差择之。后雍丘尉武程上疏,愿减后宫嫔嫱。上谓宰臣曰:“内庭给使,亦分掌事,有不可去者尔。朕固不作离宫别馆,取良家子充其中,如秦汉之君也。”李昉请加黜责以惩妄言。上曰:“朕曷尝以言罪人,但念程不能知尔。”真宗即位,择宫中给事岁深者出之。景德元年,又令籍宫中止留年高者,余悉放出。皆号泣愿留,上敦谕,令中使访良族聘之。宰臣李沆曰:“此盛德之事也。”大中祥符元年,又遣出百人,谓近臣曰:“亦节用之一端也。”仁宗宝元二年,放宫人二百七人。谕辅臣曰“不独矜其幽闭,亦省掖廷费也”。英宗治平元年,放宫人一百三十五人。又明年,放一百八十人。宫人及戚里有留内寺观为尼女冠不出者。上一日谓宰臣曰:“欲听从人,可乎?”韩琦等对曰:“陛下哀怜及此,诚仁政之一端也。”遂听其从便。

这些记录可能有歌功颂德之嫌,但皇帝对宫人的仁慈的确有一定移风易俗的作用。

宋代宫廷尤其是内廷相对内敛整肃与宋朝的严密的监督机制有关。宋朝外廷大臣对内廷有监督与进谏之责,尤其是言路谏官,他们往往不留情面批评内廷行事与作风。南宋赵汝愚编纂的《宋名臣奏议》辑录了大量大臣们关于宫廷事务习俗的奏疏,仅从其部分目录上看,就可以了解到大臣们对宫廷事务习俗的关注度与知情度,如“君道门”细分为“君道、帝学、政体、慈孝、恭俭、法祖宗、用人、广言路、勤政、听断、诏令、风俗”等十二次类,“帝系门”分“尊号、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嫔御、宗室、公主、外戚”等八个细类,每个细类都收录了许多篇相关具体事务习俗的奏疏,而其主题基本上都属于严厉批评与郑重规劝,如卷二十七收录景佑元年四月时为开封府判官的庞籍所上的《上仁宗乞序正宫掖》,在指出具体事件之后,严肃劝谏:“更愿陛下使宫掖之间上下有序,不以恩宠启阴祸阶,蠹耗金珠渐困国力。通私谒以乱政,纵外亲而干法,上损圣德,次紊朝纲。实天下幸甚。”再如庆历元年正月时为左正言知谏院的孙沔《上仁宗论宫禁五事》,五事均内廷具体事务与风习,最后还总结并教诲皇帝云:“中宫正,则内宰之制行于六宫,而宠嬖不犯于上矣;宫禁严,则中阍之事绝于众口,而朋党不结于外矣;宫人不减,则用度不给,怨旷以感阴阳之沴矣;内侍不禁,则威柄不一,引荐以来邪佞之类矣;御宝不严,财货不计,则盗诈公取而无虞矣。”大量的奏章都是如此语言犀利、观点鲜明,经常带有教训皇帝的口吻,其批评与劝谏,无疑对内廷有着监督制约与作

此外,儒学或道学的兴盛,以及其它措施,无疑也对宋代宫廷起到约束作用。

三百二十年间的宋代内廷,当然并非始终如上所言都是内敛沉静与平淡无奇。内廷人员众多,等级复杂,其间矛盾冲突超过其它社会群体,因此僭越嚣张与明争暗斗,也使得宋代宫廷习俗史显得波澜起伏。唐代内廷所有之事,宋朝宫廷也常有发生,即如“母后专制,或妃主擅朝”之事,宋朝并未杜绝,至少有九位母后、妃主听政,如真宗刘皇后、仁宗曹皇后、英宗高皇后、神宗向皇后、哲宗孟皇后、高宗吴皇后、宁宗杨皇后、理宗谢皇后、度宗杨淑妃等,她们有的大权在握,有的只有象征意义,但无论如何,就内廷女性专权之事看,宋朝并不少于唐朝。妃后争斗等事件,在宋朝也屡有所闻,“狸猫换太子”的传闻流传至今。此外,内廷骄横越礼之事也时有发生,就孙沔所云即可知之一二:

伏自景佑以来,三黜宠闹,两犯宸扆。盖所起幽微,不胜恩遇,身贵则性悍,福极则患生,退屏继迹,踰僭如旧,苟不建立严制,窃恐渐生厉阶。昨见上元嘉节,内庭出游,美人人才不随从,飞盖蔽景,流车激霆,各崇华卫,分道争行,众目共观,与后为并,此非所以示人而垂范者也。^[18]

臣伏见芳林园南宅见安故豫王灵舆,至三月初三日方行攒殡,诸宫奠醑慰礼已毕。今见大内车盖出入,朝暮往还,非全痛戚之情,颇涉朋游之便。道途窥覷,仆御喧哗,禁士纵欲严呵,宫人难于检察,诚为隐暗,亦合防微。”^[19]

二例即可看出仁宗内廷僭越礼数与规矩的喧闹招摇。

尽管如此,人们提到宋朝宫廷,总认为比唐朝宫廷内敛平静,这或许是因为宋朝内廷极少有类似唐朝的宫闹情事,也较少如唐代后妃公主的逾矩僭越吧。没有太多此类事件,或者即便发生也因为内控严密而外界少能得知,再加上监督制约机制等各方面发挥作用,使得宋代宫廷习俗内敛整肃,也显得平淡无奇。

受传统民俗学的观念影响,宫廷习俗一直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将其纳入“习俗学”(或新民俗学)的研究范畴来观照时,我们发现的还仅仅只是其基本特征或最为显性的特征,而这些特征足以令我们在传统民俗学研究所形成的惯性思维得到扭转。宫廷习俗与传统民俗学所关注的野蛮民族、农民、边民的民俗全然不同,分别属于两种有天渊之别的习俗圈:两种社会群体代表的是一个国家众多社会群体的两极,其习俗圈特征自然呈现出习俗文化的两

种极端风格。

(本文写作受陶眉兰女士硕士学位论文《北宋五家宫词与宫廷生活文化研究》启发,特此致谢。)

【参考文献】

- [1] 刘航. 中唐诗歌嬗变的民俗观照[M].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7
- [2] 杜范. 清献集[M]. 卷十三.
- [3] 汪应辰. 文定集[M]. 卷二. 四库全书本.
- [4] 赵汝愚. 宋名臣奏议[M]卷二十七. 四库全书本.
- [5] 许嘉璐. 礼、俗与语言(代序)[M]// 中国古代礼俗辞典. 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91
- [6] 张公庠. 《宫词百首》之七[M]// 全宋诗 卷 515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 [7] 王仲修. 《宫词百首》之五十四[M]// 全宋诗 卷 876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 [8] 王珪. 《宫词百首》之八十五[M]// 全宋诗 卷 496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 [9] 宋白. 《宫词百首》之六十七[M]// 全宋诗 卷 20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 [10] 王珪. 《宫词百首》之五十二[M]// 全宋诗 卷 20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 [11] 王珪. 《宫词百首》之六十一[M]// 全宋诗 卷.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 [12] 王仲修. 《宫词百首》之三十三[M]// 全宋诗 卷 2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 [13] 宋史[M]. 卷一百五十三.
- [14] 宋白《宫词百首》之五十八[M]// 全宋诗 卷.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 [15] 周彦质《宫词百首》之一[M]// 全宋诗 卷 976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 [16] 宋白《宫词百首》之五十[M]// 全宋诗 卷.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 [17] 续资治通鉴长编 卷 480[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4481页
- [18] 孙沔. 上仁宗论宫禁五事[M]// 宋名臣奏议 卷 27 四库全书本
- [19] 孙沔. 上仁宗乞止绝宫人出入[M]// 宋名臣奏议 卷 27 四库全书本.

[责任编辑 尹朝晖]

Features of court custom circle of Song Dynasty

LV Xiaohuan

(Chinese Folk Cultural Institute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00 China)

Abstract Different from the customs of barbaric tribes, farmers, frontier folks, that traditional folklore studies court custom used to act as exemplars for national custom. Court custom was very complicated and methodical due to the huge hierarchy of social groups involved and strict regulations of etiquette. Court social groups were fond of grandeur and elegance, which made court custom the very scene of royal air and dignity. Compared with the flaunting and frivolous style of court custom of Tang Dynasty, court custom of Song Dynasty was relatively closed, reserved and rigid. Folklore (new folklore) deals with folk customs of the more open and multicomponent social groups.

Key words court customs; demonstrative guide; etiquette; reserved and rigid; folklore (new folklore)